

SHUMO / MAT-03

数摩智能园区企业版产品与服务规范

面向园区的财税服务合作参考，说明各方责任、信息授权、资料交接、政策适用与批量报价边界。

适用读者：产业园区、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及入驻企业

数摩（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更新 2026-09-11 · 版本 2026.09.10

内容审核：刘汉宁 · 2026-09-10

阅读线索

- 一、园区提供财税服务，真正交付的是什么
- 二、园区看板应该照亮流程，而不是照亮企业隐私
- 三、从入园到迁出，流程应该允许问题被说出来
- 四、科技企业服务，不能把政策标签当作资格证明
- 五、价格、质量与投诉，最怕用一句“全包”带过
- 六、园区真正的资产，是一种可交接的秩序

在线阅读全文与获取更新：shumoai.com

写在前面

本资料供园区与企业讨论财税服务合作方案使用，列示服务组织、资料交接与授权管理的建议。文中的流程、表格和指标是方案沟通参考，具体系统能力、交付标准与责任以项目方案和合同约定为准。

数摩（南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主体，SHUMO 数摩智能是技术品牌。数摩提供 AI 系统与流程支持；财税服务由持有《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专业机构在资质范围内承接。具体项目由谁承接、与谁签约、由谁开票以及专业服务责任，均在合作方案和项目合同中明确。

园区最容易被误解成一排楼、一份政策手册和一张招商名单。真正让企业留下来的，往往是另一件更朴素的事：它在最忙、最缺人、最容易犯错的阶段，能不能找到一个靠谱的服务入口。财税就是其中最敏感的一项。企业平时不一定会夸它，出问题时却一定会记住是谁没有把账交清、谁没有提醒、谁让它在迁出时两手空空。

财政部在代理记账基础规范中把资料交接、工作计划、原始凭证审核和档案移交单独列出来，说明这不是“后台琐事”，而是代理服务本身的一部分。¹ 园区如果把企业服务外包出去，又完全不知道服务进行到哪一步，最后得到的就不是服务能力，而是一层看不见的黑箱。入驻企业也不应该因为购买了园区服务，就失去对自己账簿、凭证和数据的控制。

因此，园区企业版要解决的并不是“让园区看见更多企业数据”，而是让园区看见服务是否在正常运转，让企业始终握住自己的明细资料。前者叫履约管理，后者叫数据边界。两件事混在一起，服务迟早会变味。

一、园区提供财税服务，真正交付的是什么

园区的角色不应是企业的第二财务部，也不是税务机关的延伸。它更适合做一件中间层的工作：把分散的小企业接入一套明确的服务流程，帮助它们获得常态化核算、申报协助、资料归集和问题提醒；同时，用不暴露企业细节的方式，判断服务商是否按约履约。

这件事听起来简单，落地时却有三个主体。企业负责真实经营事实、资料提供和最终决策；服务机构负责在合同范围内核算、提示、申报协助和归档；园区负责服务组织、共性协调和履约监督。三方各做一点，反而比“园区替企业管账”更稳。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要求委托人与机构通过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园区参与采购或补贴时，也应把自己的角色单独写清。²

园区服务常见的失误，是在销售页上承诺“全包”，在真正遇到历史账务混乱、出口退税、股权变更、税务检查时才告诉企业这些另算。与其事后解释，不如在服务开始前把边界摊开：基础服务围绕资料归集、凭证、账簿、报表与纳税申报确定范围；历史清账、重组、专项审计、涉税争议等需要重新评估，年度专项事项也须在合作前明确是否包含。边界写得越清楚，企业越知道自己买到的是什么。

这不是做减法，是在给交付留下可信用度。

二、园区看板应该照亮流程，而不是照亮企业隐私

财税数据里混着企业最不愿意被旁人看到的内容：员工工资、客户名称、供应商价格、银行流水、股东往来、合同和发票。园区需要知道服务有没有完成，但不需要默认看到某家企业的每一笔款。如项目需要设置履约看板，可以讨论资料提交、约定事项办理进度和问题处理情况。是否采用看板、展示哪些字段、由谁更新及更新频率，应在方案中确认；也可以用约定的报告和沟通方式完成履约管理。

《数据安全法》要求数据处理者建立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³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要求委托双方约定处理目的、期限、方式和保护措施等，受托人按约定处理；合同终止等情形下应返还或删除，转委托须取得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⁴ 这些规定落到园区合作里，就是四个很具体的问题：园区能看什么；企业是否明确授权；谁可以导出；服务结束后资料在哪里。

以下为商定信息可见范围时的参考，不代表现有系统已经提供表内全部功能。实际使用前，应确认必要性、授权和访问控制。

信息类型	企业与服务方需要明确什么	园区合作时的边界建议
原始凭证、流水、账簿、合同	处理人员、访问范围及导出方式	不因园区合作自动开放单户明细
办理进度、资料缺口	状态定义、更新人及沟通方式	优先使用必要汇总；单户信息另行确认授权
问题处理情况	内容、处理人、复核与关闭条件	如需汇总指标，先确定口径与脱敏方式
服务质量记录	评价依据、查询方式与保留期限	只提供约定范围内的履约信息

所谓“多租户隔离”，也不能只是一句技术形容词。真正需要落在权限、日志、导出控制、人员离岗回收、备份恢复和事件响应里。企业迁出时，资料应按清单返还，访问权限应被解除，服务方应说明保留哪些记录、保留多久、依据是什么。财会档案规则要求电子档案移交时连同元数据一并移交，并对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进行检测。⁵ 这比一句“永久存云端”更难，也更像真正的交接。

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对凭证电子影像的使用同样保留了底线：以纸质会计凭证电子影像作为入账、归档依据时，仍须同时保存纸质凭证。¹² 园区平台的便利不能替代企业原始资料管理，这一点越早写进服务规则，后续越少扯皮。

三、从入园到迁出，流程应该允许问题被说出来

一家企业刚入园时，最怕听到“我们三天把历史账全修好”。历史资料如果完整，迁移当然可以快；但只要发现未清往来、缺失凭证、期初数据不平、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或过去申报口径不明，就应该先把问题写出来。把历史问题单列为专项评估，不是推卸责任，而是避免把旧问题悄悄塞进新账里。

稳定的月度服务也不需要制造神秘感。资料归集、账务初稿、待核实事项、专业复核、申报确认、当期交付，按这个顺序走就足够了。对资料缺失或业务不一致的情况，合作方应约定提醒和处理方式；涉及重大事项时，应明确企业负责人的确认节点。处理记录的具体字段、查询方式与保留期限按项目方案确定，不能假定所有环节都会自动记录。

合作阶段	方案中需要明确的事项
企业入园或迁入	初始资料、办事授权、历史账套范围及交接责任
常态服务	资料归集、核算、问题核实、专业复核、申报确认与交付安排
发现历史或重大异常	专项评估范围、费用与处理责任，不混入基础套餐
迁出或终止	移交清单、电子档案与元数据、权限回收及未结事项

流程落实需要明确各阶段的负责人和确认方式。代理记账基础规范附带的资料交接手册、原始凭证交接表和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可以作为制定具体交接文件的参考。⁶

四、科技企业服务，不能把政策标签当作资格证明

园区里最常见的一种语言，是“高企培育”“研发加计”“科技型中小企业”。这些标签有用，但它们不是企业一进园就能自动获得的身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要回到研发活动和费用归集本身，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回到收入、人员、知识产权和研发组织管理等实际条件。服务机构可以帮助企业建立资料清单、识别缺口、规范台账，却不能提前替主管部门作出资格判断。

财政部、税务总局2023年第7号公告规定，符合政策条件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据实扣除基础上按实际发生额10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成本200%税前摊销。其他适用口径与管理要求仍按相关文件执行。⁷ 企业应结合自身业务核实适用条件，并保留研发项目、工时、费用分配、成果和合同等依据，不能只凭“科技企业”标签判断。

对园区本身而言，2023年第42号公告规定的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相关税收优惠，执行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涉及载体认定、在孵对象、孵化服务收入单独核算和资料留存等条件。

⁸ 2026年的政策衔接通知进一步明确，自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标准级和卓越级孵化器适用该公告中的税收政策。¹³ 园区应结合自己的认定类别和业务核实，不应把载体享有的政策直接套给每一家入驻企业。

企业需要的不是一串看上去先进的标签，而是有一天面对申报、审计或认定时，能把资料一页页摆出来。

五、价格、质量与投诉，最怕用一句“全包”带过

园区批量服务一定会谈价格，但应先区分企业与个体工商户。800元/户/年仅适用于园区、商户批量个体工商户的基础方案，最低户数、对接与结算方式面谈确认，以合同为准；企业客户按年营业额与纳税人身份分档，不能统一套用800元。库存、电商、多主体、进出口、历史账务或税务异常等复杂事项另行评估。具体金额和条件见[官网年度报价](#)。

质量也一样。与其承诺“零投诉”，不如约定可核验的几个指标：资料缺口是否按时被提示；资料齐备后的申报是否按期完成；抽检发现的问题有没有更正记录；工单有没有得到实质答复；迁出时交接清册是否完整。《全国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基本标准（试行）》附表将委托合同、工作计划、资料交接、质量控制和档案管理等列为评价内容。⁹ 这比把服务质量缩成一句口号更接近行业真实的检查方式。

园区还应给企业留一条不尴尬的投诉路径。企业不愿意直接对接服务商时，可以向园区反映服务时效；园区收到投诉后，应核对流程记录、资料状态和双方沟通，而不是仅凭一句“企业不配合”或“会计很忙”作结论。服务不是为了证明谁有理，而是为了在事情还小的时候把它修好。

六、园区真正的资产，是一种可交接的秩序

企业会毕业，会迁出，也会因为业务变化选择不同的服务商。一个好的园区不应该把这些看成失败，更不该用扣住账簿、拖延移交来留住企业。企业愿意留下，是因为它知道这里的资料不丢、问题有人说、服务有边界；即使离开，也能带着一套清楚的账和一份交接清单走。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企业电子档案的保管、移交和利用都有明确要求。¹⁰ 电子凭证相关政策也反复强调，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缺一不可。¹¹ 这些词很像制度语言，但换成经营语言，就是企业换会计、换园区、拿融资、接受尽调时，不至于从头再找一次资料。

园区企业版最终要交付的，不是一张“全园企业风险热力图”，更不是一份看上去很智能的招商宣传。它应该交付一种秩序：每一家企业知道资料在哪、谁在处理、什么事情还没完成；园区知道服务有没有失控；服务商知道自己的责任从哪里开始，到哪里结束。

这套秩序不喧哗，但它会留在企业离开以后……

参考来源

1. 财政部，《关于印发〈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明确代理记账机构的基础工作要求。
2. 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规定代理记账委托合同及双方权利义务。
3. 中央网信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27条— 规定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义务。
4. 中央网信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规定受托处理个人信息的边界与返还/删除义务。
5.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令第79号）— 规定电子会计档案与元数据的移交和检测要求。
6. 财政部，《关于印发〈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附件列出资料交接、凭证交接与会计档案移交范例。
7.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库，《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明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8.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 明确相关优惠延续期限及载体管理要求。
9. 《全国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基本标准（试行）》及附表《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实施，实行扣分制并分 A/B/C/D 四级；评价指标涵盖机构合规、工作规范、部门监管三类，其中业务承接（委托合同签订、编号、归档）、工作计划、资料交接、质量控制（含复核制度与客户投诉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均为独立评分项。（经上海市税务局网站公开）
10.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令第79号）— 规定会计档案的保管、移交和利用。
11.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 规定电子凭证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要求。
12. 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 规定会计信息化工作及纸质凭证电子影像使用要求。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相关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科函〔2026〕290号）— 明确认定类别变化后的政策衔接与适用期间。

进一步了解与咨询

本文用于介绍产品与服务方式，具体服务地区、范围、交付安排与责任以合作方案和合同约定为准；涉及具体财税事项，应由专业人员结合企业情况确认。

- [SHUMO 数摩智能官网](#)
- [年度报价与适用条件](#)
- [公司主体、品牌与合作机构](#)
- 方案咨询：张女士，[13218088328](tel:13218088328)。也可前往[官网联系区](#)。